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相關法令及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，設置「休閒遊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左：
- 一、專（兼）任教師之新聘、停聘、解聘、續聘或不續聘事項。
  - 二、專（兼）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。
  - 三、教師進修事項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教師權利、義務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六至九人，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。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，惟委員中本系教授或副教授未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部份，應就本校內外相關之教授或副教授層級教師中推選補足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如系主任缺席，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系主任指派適合人員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會均應親自出席，秘書列席紀錄審議事項。但遇有關本人及三等親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。委員如未經正式請假而缺席教評會二次（含）以上者，提本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。會議中得視需要，邀請有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，但審議教師升等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如必需加開升等會議應事先專案簽請系主任核准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如連續兩次出席人數均未達規定標準時，系主任得就該次會議審議事項，簽請校長遴選教師六至九人，組成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，仍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應於會後送請系主任核閱。
- 第十二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教評會訂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逐級送上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